

黄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残联发〔201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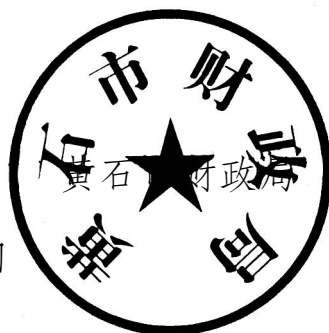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新修订《黄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残联，财政局；开发区社发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37号）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增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加快残疾人脱贫奔小康。现将新修订的《黄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2016年6月2日



黄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培训，是指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和促进残疾人就业为目的的职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男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女年满**16**周岁未满**55**周岁，自愿参加且本人身体情况适合参加所培训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培训主体

（一）全市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直接举办的残疾人职业培训。

（二）全市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委托具备人社部门认定的相关资格培训机构，主办的残疾人职业培训。

（三）全市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与用人单位联合举办的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与定向培训。

（四）县（市）区残联申报，经过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同意输送省、市之外举办的残疾人培训项目。

第四条 组织培训的原则

（一）坚持培训与就业、培训与扶贫、培训与职业技能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二）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合作方式，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人社部门专业培训机构、大专院校等及其他社会资

源开展培训。

(三)坚持职业素质与技能技术培训相结合,普及基本操作与中、高端技能提升培训相结合,集中办班与分散按需培训相结合的原则。

(四)注重实效、注重市场、注重创新。

第五条 残疾人培训项目的实施与考核

(一)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根据残疾人职业愿望与市场需求,制定年度残疾人培训计划,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残联就业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自主制定年度残疾人培训工作计划时,培训项目必须进行公示制度,符合各类残疾人意愿,结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培训方案。

(三)每期培训项目实行对上报告制度。开班时报告培训方案,结业时进行结业考试,对合格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四)每期培训项目,应建立健全残疾人全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方案、经费预算及执行报告、培训人员名单、培训考试考核资料、培训活动书面总结。实行一期一档。

(五)强化培训跟踪服务,全面掌握残疾人培训后的反馈意见及就业创业效果。逐步提高培训实效。

(六)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对全市所有的残疾人就业培训任务完成情况,依照本办法进行监督考核。

第六条 残疾人培训经费及补贴标准

(一)残疾人免费培训和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实行预算分级管理,培训经费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预算项目中列支。由市残疾人

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培训，从市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列支。

（二）各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的残疾人培训项目，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所产生的残疾人培训经费，实行市区两级共同承担。其中，市级承担**60%**，区级承担**40%**。

（三）培训经费主要包括教材资料费、实习材料费、技能鉴定费、办证费、食宿费、授课费、交通费，耗材费、场租水电费等。

（四）老师授课及外聘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家授课，按有关标准分别支付授课费。

（五）参加本市举办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按照每人每天**80**元给予培训补助，当月最高不超过**1500**元，三个月封顶。经过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同意送去省市外参加的各类残疾人培训，参照本标准执行。

（六）残疾人参加非残联系统内正规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获得人社部门及相关部门颁发，比原有等级更高级别资格证书或职称的，凭正规培训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一次性给予**50%**的培训费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元），同一级别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每年由各城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汇集资料，报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后统一下拨各城区发放。市级承担**60%**，区级承担**40%**。

（七）本市户籍残疾人免费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同一种技能同一等级培训可以多次参加，但培训补助只能领取一次。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的残疾人，每年培训补助领取不超过**3**次（含各县（市）区举办的培训）。

（八）当期培训结业（职业技能）考试不合格者，培训补助减

半发放；连续两次考试不合格者，不再发放培训补助。

（九）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每年对县（市）区残疾人培训工作目标考核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并按照中残联“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统计数据，补贴相应培训经费。

（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每年对全市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一并纳入考核和扶持，按照培训人数给予一定经费补贴。

第七条 凡列入人社部门职业资格鉴定范围内的培训项目，市级和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争取人社部门同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八条 大冶市、阳新县残疾人培训工作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县（市）培训管理办法。

第九条 市、区两级残联应加强对残疾人培训经费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条 残疾人培训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资金的，除追回全部资金外，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黄石市残疾人就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黄残发〔2013〕30号)自行废止。